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眾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請參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通告、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建議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引申交易與相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眾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50,088,234股。可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共175,452,572股，本公司概無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確認，三菱東京UFJ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持有本公司30,321,0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已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票選表決結果如下：

有關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股份數目 (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出之股東通函)、引申交易與相關事項	175,452,572 70.16%	144,710,233 82.48%	30,742,339 17.52%

註：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從而得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全貌。

由於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股數超逾百分之五十，則有關普通決議案即已獲本公司眾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王伯凌及麥曉德；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鈴木邦雄(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田中達郎(替任董事為田原啟佐)、吉川英一、周偉偉及伍耀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史習陶、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